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熊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明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震坡先生为主任委员，熊续强先生、谈

跃生先生、邱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海峰女士为主任委员，谈跃生先生、余明桂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明桂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明海先生、王海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明桂先生为主任委员，邱扬先生、王海峰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德银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伍海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学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裁：王德银先生

王德银先生，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安吉县物资局党委委员，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营运中心主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银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执行总裁：方宇女士

方宇女士，女，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公司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控股股东宁波

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宇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副总裁：孙红女士

孙红女士，女，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红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副总裁：邹朝辉先生

邹朝辉先生，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朝辉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副总裁：王向东先生

王向东先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风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泰隆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宝德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向东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副总裁：伍海翔先生

伍海翔先生，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西省邮电设计院建筑师，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海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海翔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董事会秘书：陆学佳先生

陆学佳先生，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秘书、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学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学佳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八）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

李春儿女士，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京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国银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

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儿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证券事务代表：赵姝女士

赵姝女士，女，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姝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